

桃園縣龍星國小 103 年度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」第二期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。
- 二、桃園縣 102.02.18 桃教小字第 1020007932 號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弱勢族群課業輔導，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，提升學業成就與能力，彰顯教育正義。
- 二、協助學生妥適安排課後活動，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課程，擴大學生學習效果。
- 三、秉持以服務提昇生命價值，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，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龍星國小

陸、行動策略：

- 一、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。
- 二、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方案。
- 三、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個別化補救教學。
- 四、招募補救教學人力資源。

柒、實施期間：103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7 日止。

捌、受輔對象：符合下列二種情形之學生：

- 一、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：
 1. 原住民學生。
 2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
3. 外籍、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。
4. 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。
5. 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（含單親）。
6. 身心障礙學生（含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）。
7. 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學生，以不超過攜手計畫收府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。

二、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就者：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三十五為指標。

玖、辦理內容：如課程安排表。

拾、獎勵：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。

拾壹、經費：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拾貳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。
- 二、藉由教學活動之機制，改變學習態度，願意學習並依限完成作業。
- 三、發揮教師專業知能，實現關懷弱勢，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之課業，讓學習成績進步。

拾參、組織規劃：組成攜手計畫工作推動小組(附件一)

拾肆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後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(附件一) 龍星國小攜手計畫工作推動小組

編號	職稱	姓名	現職	工作執掌	備註
1	召集人	陳秀惠	校長	主持並督導計畫 綜理各項事務 召開攜手計畫小組會議	
2	執行秘書	杜惠玲	輔導主任	研究策劃計畫執行 協助行政協調(含研習) 攜手授課教師安排 相關資料填報(含網路)	
3	委員	林志展	教務	協助行政協調(含研習) 招募並培訓補救教學人力資源	
4	委員	王朝安	總務主任	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經費審查	
5	委員	林志明	訓導主任	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受輔學生安全與管理	
6	委員	楊巧如	主計	依專款專用規定實施經費核銷	
7	委員	胡麗美	輔導組長	支援授課教師諮詢 弱勢學生調查 支援撰寫彙整成果資料	
8	委員	陳志峰	資訊組長	網路技術支援	
9	委員	陳芳蓉	事務組長	教學環境安排	
10	委員	何淑芬	生教組長	受輔學生安全協助	
11	委員	王盟清	資源班教師	協助9月初篩測驗及2、6月成長測驗	
12	委員	周婉琪	資源班教師	協助9月初篩測驗及2、6月成長測驗	
13	授課教師			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實施教學學習評量〈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〉	